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1133號

原告 金爾翊
被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於起訴時，營業所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乙節，有被告之經濟部商工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並非本院管轄區域，則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